

**2018年春季全國美術考級試(香港考區)  
報名須知**

**1. 報考資格**

- 考試專業：漫畫、中國畫(人物/山水/花鳥)、書法(毛筆/硬筆)及西洋畫(速寫/素描/水粉/水彩/油畫)。
- 考試級別：各考試專業主要有十個考試級別，共分為四個檔次：一至三級為D檔，四至六級為C檔，七至八級為B檔，九至十級為A檔。**考生必須年滿6歲或以上，而18歲以下考生必須填寫家長或監護人資料(註：考生年齡以當次考試日期計算)**。18歲以下之考生(註：首次報名之考生只可報考一至三級的考試)可越級報考，但不能跨越檔次，除非考生已考獲同一專業前一檔次最高級別或任何專業十級的考級證書。例如：只考獲五級(C檔)考級證書的考生不能報考同一專業的七或八級(B檔)考試；考獲六級(C檔)考級證書的考生方可報考同一專業的七或八級(B檔)考試；考獲任何專業十級(A檔)考級證書的考生可報考任何專業的四至十級考試。**18歲或以上之考生則不受此限。**
- 漫畫專業另設有啟蒙一級、啟蒙二級及啟蒙三級的考試，均屬D檔，只供3歲至5歲之考生報考，不接受6歲或以上考生報考(註：考生年齡以當次考試日期計算)。3歲至5歲首次報名之考生，只可報考啟蒙一級的考試；3歲至5歲及已考獲啟蒙一級考級證書之考生，可報考啟蒙二級的考試；3歲至5歲及已考獲啟蒙二級考級證書之考生，可報考啟蒙三級的考試。
- **18歲以下考生必須經由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登記的畫室/老師保送申請，切勿自行更改報考專業或級別。**畫室/老師有權拒絕保送擅自更改報考專業或級別的申請，相關報名申請將會因而被終止，已繳交之考試費用將不獲退還。**18歲或以上考生可自行報考。**
- 若考試時間沒有衝突，在同一季考試中，考生最多可報考兩個專業的考試。

**2. 考試日期及時間**

- 日期：2018年3月17日(星期六)
- 時間：一般於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5時的時段內進行(各專業/級別的考試時間須視乎考生人數、場地供求等因素而定。確實考試時間將印載於准考證，考生請預留時間出席考試。)

**3. 報名日期及時間**

- 郵遞報名：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1日
- 親身或委託他人報名：2018年1月12日至20日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4. 報名地點**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國際及專業考試部(地址：九龍新蒲崗爵祿街17號3樓[1號櫃位])

**5. 報名表**

- 報名表及有關文件可於考評局新蒲崗辦事處索取或從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nae](http://www.hkeaa.edu.hk/nae)下載。
- 若報考兩個專業的考試，考生必須分別遞交兩份報名表。
- **18歲以下考生必須填寫家長或監護人資料及其報名表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18歲以下考生的報名表必須載有保送畫室/老師之資料。**
- **報考四至十級考試但未年滿18歲之考生必須填寫曾於全國美術考級試考獲同一專業前一檔次最高級別或同一檔次任何級別，又或任何專業十級的考級證書資料。**
- **報考漫畫啟蒙二及啟蒙三級考試之考生必須填寫曾於全國美術考級試考獲漫畫前一啟蒙級別的考級證書資料。**

**6. 報名手續**

- 於上述指定報名期間，考生可以**郵寄、親身或委託他人**的方式，將填妥的報名表連同下列報名材料交回考評局：
  - i) 香港身份證/護照/出生證明書/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只供審核資料用，申請手續辦妥後，考評局會即時交還(親身報名)或將之銷毀(郵遞報名))
  - ii) 2吋近照兩張(報名表上張貼一張；另附一張照片，請在該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報考專業和級別，切勿直接把照片釘在或以膠紙粘貼在報名表上)
  - iii) 曾於全國美術考級試考獲同一專業前一檔次最高級別或同一檔次任何級別，又或任何專業十級的考級證書副本(只適用於報考四至十級考試但未年滿18歲之考生)
  - iv) 曾於全國美術考級試考獲漫畫前一啟蒙級別的考級證書副本(只適用於報考漫畫啟蒙二及啟蒙三級考試之考生)
  - v) 如以郵遞方式報考，請於信封面上註明「全國美術考級試報名」，並附上已貼足資郵票及寫上考生姓名及回郵地址的信封一個，以便考評局郵寄繳費單給考生。**請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送達考評局。**考生或考生家長/監護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切勿郵寄現金或支票。**
- 倘若報名資料、文件不齊全或有誤，申請恕不接納。
- **郵寄的報名表，按郵戳日期為準。任何因郵遞延誤或遺失，而導致報名表未能在郵遞報名截止日期前寄抵考評局，或繳費單未能在截止繳費日期前寄抵考生，考評局恕不負責。倘考生於2018年1月17日仍未收到繳費單，必須於親身報名截止日期前，親身或委託他人重新遞交報名表。**

**7. 考試費用**

- 考評局在審核報名資料無誤後，會向考生發出**繳費單**，考試費請參照下表。考生須於2018年1月22日下午11時59分前**攜同繳費單**到香港任何一間7-Eleven或OK便利店以**現金**繳費。繳費後，請保留繳費單及便利店收據以作繳費證明及紀錄。
- 考試費及其他費用一經繳交，將不獲退還，亦不可轉作後期或其他考試之用或轉讓他人。
- 因遲到而被拒進場或缺席的考生一律作棄權論，考生將不獲安排補考或退還任何已繳付的考試費和其他費用。

**各個專業及級別考試費(以港幣作單位)**

專業	級別	啟蒙一級	啟蒙二級	啟蒙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漫畫		\$719	\$719	\$719	\$749	\$789	\$857	\$925	\$1,011	\$1,067	\$1,177	\$1,337	\$1,555	\$1,801
中國畫(人物/山水/花鳥)		/	/	/	\$749	\$789	\$857	\$925	\$1,011	\$1,067	\$1,177	\$1,337	\$1,555	\$1,801
書法(毛筆/硬筆)		/	/	/	\$749	\$789	\$857	\$925	\$1,011	\$1,067	\$1,177	\$1,337	\$1,555	\$1,801
西洋畫(速寫)		/	/	/	\$913	\$956	\$1,019	\$1,098	\$1,173	\$1,229	\$1,337	\$1,440	\$1,594	\$1,935
西洋畫(素描/水粉/水彩/油畫)		/	/	/	\$913	\$956	\$1,019	\$1,098	\$1,173	\$1,229	\$1,337	\$1,440	\$1,594	\$1,935

註：如欲以工筆畫應考中國畫人物或花鳥的考生，須額外繳交港幣123元考試費。

8. **附加費用**  
在特殊情況下，考評局可根據考生所提出的理由，考慮批准個別考生的逾期報名/逾期繳交考試費用/更改報考專業或級別申請。惟考生除繳交應付的考試費外，另須繳交附加費。

9. **考試場地**
  - 一般設在考評局新蒲崗辦事處或學校禮堂/課室舉行，確實的考試地點將於准考證內公布。
  - 年幼考生的家長或陪同人士可於考試開始前及完結後時段，到達試場所屬樓層接送年幼考生往返試場。
  - 若年幼考生決定提早離開試場，考生須自行聯絡家長或陪同人士到試場接送。

10. **准考證**
  - 考評局約於考試舉行前兩星期郵寄准考證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予考生。若在考試前一星期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准考證，請盡快與考評局聯絡。
  - 收到准考證後，應立即核對准考證上的個人資料，如發現有任何錯誤，請即時以書面通知考評局修正。如考生的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或性別有誤，則須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列印在證書上的姓名及個人資料將以此為根據，倘於日後申請更正證書上的考生姓名或個人資料，如獲批准，考生須另繳附加費用。
  - 考生必須遵照准考證上的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應試。所有更改考試時間的申請，須視乎專業、級別或試場的座位數目等因素，考評局不能保證考生的改期申請一定會獲得批准。如申請獲批准，須另繳附加費用。

11. **考級證書/參評證書**
  - 通過考試之考生將獲發考級證書，未能通過考試的考生，則會獲發參評證書。考級證書或參評證書約在考試後三個月郵寄給考生。若考生在此時段仍未收到證書，應致電考評局查詢。所有無人領取的證書將於證書發出日期起計五個月後退回中國藝術科技研究所美術考級中心，考評局將不會另行通知。

12. **其他**
  - 所有考級作品，版權屬中國藝術科技研究所美術考級中心所有，為該考級中心財產，考評局獲中國藝術科技研究所美術考級中心授權處理考級作品，包括：收集、運送、展覽、研究、拍攝、錄影、出版、宣傳等，考級作品一律不予退還。
  - 考生可前往考評局新蒲崗辦事處刊物組或透過考評局網上書店([online1.hkeaa.edu.hk/bookstore](http://online1.hkeaa.edu.hk/bookstore)) 購買各考試專業的教材。

13.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截止遞交報名表格日期	郵遞: 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 親身或委託他人: 2018年1月20日(星期六)
收到繳費單日期(郵遞報名適用)	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
截止繳交考試費用日期	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1時59分
收到准考證日期	約於2018年3月5日(星期一)
考試日期	2018年3月17日(星期六)
收到證書日期	約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

14. **考生個人資料**

考生個人資料為讓考評局及考試機構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所使用。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但倘若未能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或提供了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考評局可因而拒絕接受有關申請或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考試及評核的服務。已提交的個人資料，亦可能作以下用途：

- (1) 協助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處理入學申請；
- (2) 應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要求，提供資料協助處理獎學金申請；
- (3) 應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要求，提供資料協助核實考生於津貼申請的資格，在此情況下，考評局將向有關機構披露所需的個人資料；
- (4) 回應合法要求，證明考生的成績；
- (5) 處理任何有關考試的退款或付款；
- (6) 以不記名及在不披露考生身份的方式，進行教育研究及分析；
- (7) 在考生同意下，為所屬考試機構推廣服務及產品(包括考試服務、課程、活動、刊物及其他考試有關的物品或資源)。<sup>\*</sup>考評局亦可能將考生個人資料轉移至第三者作上述或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包括政府或公營機構、學校及教育機構、銀行(處理退款或付款)及提供各項行政或技術服務的服務提供者，透過他們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料輸入、報名過程、發放考試文件及其他關於資料的收集、棄置或處理等)以協助考評局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士若能向考評局證明其資料當事人之身份，在繳付有關費用後，可向考評局提出查閱其個人資料的申請。惟請注意由考評局所收集有關考生的個人資料/聯絡方法/其他資料，可能會轉交相關考試機構用作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及對上述各項作任何用途或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一般情況下，在考試或考試季度及所有相關的考試服務完結後，考評局會將所有相關資料轉交擁有該等資料的完全處理權的考試機構處理。如有需要，考生屆時可直接向所屬考試機構申請查閱其個人資料或有關資料處理的政策。

<sup>\*</sup>如閣下已給予同意把你的個人資料作此用途但又欲將其撤回，請將有關要求以書面方式通知考評局。

15. **查詢**

- 有關各考試專業的考級要求及大綱，可瀏覽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網頁[www.artexam.org](http://www.artexam.org)，或致電(852) 3105 8926查詢。
- 有關其他資料，可聯絡：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國際及專業考試部  
地址：九龍新蒲崗爵祿街17號3樓(1號櫃位)  
電話：(852) 3628 8711 (接通後按1-9) 或 (852) 3628 8787 (接通後按1-9)  
傳真：(852) 3628 8790  
電郵：[ie1@hkeaa.edu.hk](mailto:ie1@hkeaa.edu.hk)  
網址：[www.hkeaa.edu.hk/nae](http://www.hkeaa.edu.hk/nae)  
本局的電話設有來電顯示功能，來電號碼將以3973開頭以資識別。為確保服務質素，本局與公眾人士的電話內容，可能會被錄音。